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66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1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19日

本期案例：10个

目 录

案例 1: 剪式锚固公司与特盾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西门子公司与苏州汇川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达鑫公司与吴志荣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
案例 4: 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10
案例 5: 聚联智汇公司与兴业新兴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3
案例 6: 金堤公司与天眼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5
案例 7: 永安堂公司与国知局等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16
案例 8: 王洪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18
案例 9: 腾讯公司与荔支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1
案例 10: 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23

专利类

专利民事纠纷

案例1：剪式锚固公司与特盾公司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45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剪式锚固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邯郸市特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裴春光系专利号为 20121026XXXX. 4、名称为“剪式膨胀螺栓”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江苏剪式锚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剪式锚固公司）经授权成为涉案专利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剪式锚固公司认为邯郸市特盾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盾公司）未经专利权人及剪式锚固公司的许可，在阿里巴巴网站上开设企业店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侵犯了剪式锚固公司的独占许可使用权，遂起诉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请求判令特盾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赔偿剪式锚固公司经济损失 80 万元及公证费 1000 元。

石家庄中院经审理认为，特盾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包含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3、11 的全部技术特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特盾公司应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特盾公司作为专业紧固件、锚固件产品销售企业，应具有鉴别产品权属及来源的意识和技术能力，其提交的录音记录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等证据为本案涉诉后取得，不能免除其进行销售行为时应尽到的注意义务；特盾公司提交的微信记录及照片等证据无法确定购买时间及所购物品是否为本案侵

权产品，不符合合法来源抗辩的证据要求。石家庄中院据此判决特盾公司停止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产品，并酌定特盾公司赔偿剪式锚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 万元。

剪式锚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专利法》中的“制造专利产品”是指做出或者形成覆盖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的产品。通常情况下，如果被诉侵权产品已经明确标注了诸如生产企业名称、商标等能够据以确定制造者身份的信息，则在无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可以认定该对外标注信息的企业即为专利法所界定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特盾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紧固件制造，可以初步认定其具备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资质和能力。而且，特盾公司在 1688 网站开设的企业店铺中明确标注“特盾紧固件”“厂家直销”“缩短工厂到买家的距离”等信息，公司介绍为“一家专业从事建筑锚固件科研、开发、生产、销售、配送、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侵权产品图片上标有特盾公司商标，可以初步证明特盾公司具有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较高可能性。虽然特盾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并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以及案外人曲鸿公司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证据，但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不能反映所购买产品的交易详情，故特盾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由其制造。此外，在案证据表明特盾公司存在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但不足以证明特盾公司有专用生产模具、专用设备和库存产品。最后，剪式锚固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或者特盾公司的侵权获利，而对于其主张以《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 100 万元许可费的倍数确定赔偿数额，《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通常是指专利普通实施许可使用费而非指独占许可，且专利许可时涉案专利权人系剪式锚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二者之间具有利害关系，再者，该合同的许可费对应的许可期限为 10 年，与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期间亦不协调，故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基于许可费计算赔偿的方式不予采纳。综合考虑专利权的类型、特盾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特盾公司的侵权规模，最高人民法院酌定特盾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000 元。

■ 裁判规则：

1. 通常情况下，如果被诉侵权产品已经明确标注了诸如生产企业名称、商标等能够据以确定制造者身份的信息，则在无充分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可以认定该对外标注信息的企业即为《专利法》所界定的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但如果该标注信息与在案其他证据相矛盾，并不足以认定制造者身份，且被诉侵权人提供了比较充分的反驳证据的，则应当依个案查明的事实进行认定。
2. 在被诉侵权人具备制造侵权产品的资质和能力，且通过企业店铺、公司介绍、商标信息等对外表现自己为制造者的情况下，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具有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较高可能性，此时若被诉侵权人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则其应对被诉侵权产品并非由其制造进行充分举证。

案例 2：西门子公司与苏州汇川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9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西门子公司（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 一审被告：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门子公司系 ZL99109717.3、名称为“在故障模式下具有高输出的驱动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西门子公司认为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汇川公司）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川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 HD9X 系列、HD71/72 型高压变频器（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在支路的功率单元出现故障时，设备即会实施涉案专利技术，构成专利侵权。西门子公司遂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请求判令深圳汇川公司、苏州汇川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并连带承担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650 万元。西门子公司

并未提供涉案产品的实物及其相应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法用于技术比对，而是以苏州汇川公司的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及其在官网和公开媒体发表的相关产品的技术介绍文章为依据证明其主张。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可以上述书面证据为依据进行技术特征比对，从而对涉案产品实施的方法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作出判断。在本案中，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涉案产品时，当支路的功率单元出现故障，该产品便会实施涉案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从而使得涉案产品的技术手段全面地覆盖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应技术特征，也即实现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被完全固化在涉案产品中，当功率单元出现故障时，涉案产品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的过程。因此，制造该涉案产品的行为即属于实施了涉案专利方法的行为，该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人的权利。同时，由于西门子公司未能举证证明深圳汇川公司与苏州汇川公司共同制造、销售侵权设备，苏州中院判令苏州汇川公司赔偿西门子公司经济损失 600 万元及其合理开支 20 万元等。

苏州汇川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也即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的，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在专利侵权判定时，如果缺少被诉侵权产品的实物，只要现有证据材料能客观、真实地反映被诉侵权产品所实际实施的具体方法，就可以之作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并用于进行侵权与否的判定。
2. 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也即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

该专利方法过程的，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案例 3：达鑫公司与吴志荣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民终 3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达鑫机械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吴志荣、陈耀林
- 一审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达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鑫公司）系专利号 ZL201630489340.5，名称为“食品成型加工设备”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达鑫公司认为，吴志荣、陈耀林在“拼多多”等平台销售的小型商用粉圆机（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侵害了涉案专利权。达鑫公司遂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吴志荣、陈耀林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10 万元；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公司）删除“拼多多”网上商城的涉案销售链接。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的主要区别为两者前后面板因使用不同材质导致的视觉效果差异。涉案专利设计的前后面板为不透明面板，不能看见产品的内部结构；被控侵权产品的前后面板为透明面板，可以看见产品的内部结构。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通过透明材料能观察到的产品内部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被控侵权产品透明面板约占前后面板二分之一的面积，透过面板可见的产品

内部结构对整体视觉效果有重要影响。可见，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在整体视觉效果不相同、不近似，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未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了达鑫公司的诉讼请求。

达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上海高院经审理认为，所谓“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指一般消费者从整体上而不是仅依据局部的设计变化，来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设计的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在判断时，一般消费者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设计，可视部分的相同点和区别点均会予以关注，并综合考虑各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大小和程度。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内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本案中，尽管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整体框架近似，但被控侵权产品透明面板约占前后面板二分之一的面积，通过一般消费者的视觉可以观察到被控侵权产品的内部结构，而涉案专利外观相应部位由不透明面板遮挡，其内部结构不可见，从整体上观察，两者视觉效果不相同，也不近似。上海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是指一般消费者从整体上而不是仅依据局部的设计变化，来判断外观设计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设计的视觉效果是否具有明显区别。
2. 对于外表使用透明材料的产品，通过人的视觉能观察到的其透明部分以内的形状、图案和色彩，应当视为该产品的外观设计的一部分。在比对时，应综合考虑可视部分的各相同点、区别点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大小和程度。

案例 4：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 01 知民初 654 号
- **原告：**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系专利号为 ZL00811303.3、名称为“压缩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案外人东芝开利株式会社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将涉案专利转让给奥克斯公司，并将发生在转让前的第三方侵权行为的追究责任和获取损害赔偿的权利一并转让，涉案专利权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终止。奥克斯公司发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型号为 KFR-35GW/(35594)FNhAa-A1 的空调（以下简称被控侵权产品）、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公司，其未参加庭审）未经许可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奥克斯公司遂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请求判令确认格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996.17 万元。

为支持经济损失的主张以及证明格力公司的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奥克斯公司先后提交了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格力公司在京东商城、淘宝网、国美等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证据，并提交了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控侵权产品在 2017 年 8 月到 2020 年 7 月的线上销量数据统计（以下简称奥维云网数据）。格力公司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对涉案专利无效宣告，并向杭州中院提交了销售时间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的空调（以下简称现有技术产品）和日本公开专利（以下简称现有技术文件）作为现有技术抗辩。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作出第 51688 号无效决定（以下简称无效决定），宣告在权利要求 1-2、4-9、10-13 基础上维持涉案专利有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实施需要，杭州中院委托逐思科技服务（杭州）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对被控侵权产品和现有技术产品与涉案专利对应的数值及比值等相关数据进行鉴定。奥克斯公司以及格力公司均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对司法鉴定、权利要求的解释和理解进行了说明。针对损害赔偿的计算，奥克斯公司提交了专家辅助人报告并申请专家辅助人出庭，对被控侵权产品合理利润率、专利技术贡献率等的计算进行了详细说明。

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侵权判定，根据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参考无效决定中对权利要求技术特征的含义的理解，可以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结合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以及司法鉴定结果，认定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10 的保护范围。关于现有技术抗辩，根据涉案专利说明书以及无效决定的认定，可以确定涉案专利的发明点在于对集中式卷绕型电动机的改进，而根据鉴定结果可以确认现有技术产品为分布式卷绕型电动机，现有技术产品不具有集中式卷绕型电动机的技术特征。此外，现有技术文件并未公开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中限定的特征“构成在定子铁芯的诸槽与电动机单元的定子中的线圈之间的槽隙部分的总面积与所述气体通道的整个面积之比被设定为 0.3 或更大”，也没有充分的理由和证据证明上述特征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关于侵权产品销售额，奥维云网数据来源于京东等多个主流 B2B 平台，且格力公司在另案中作为原告也曾经提交奥维云网相关数据作为证据，故可推定奥维云网数据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奥维云网数据仅包括线上销售量，而格力公司还有大量线下实体门店，故奥维云网数据保守可信，宜认定为本案侵权产品销售额。关于专利贡献率，应综合考虑专利的技术价值、市场价值，酌定涉案专利在侵权产品中的贡献率为 20%。结合奥维云网数据、格力公司官网历年营业利润率以及专利贡献率，计算格力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所获利益为 16414.76 万元，故对奥克斯公司主张的 3996.17 万元经济赔偿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杭州中院据此确认格力公司侵犯涉案专利的专利权，判令格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303 万元。

- 裁判规则：确定专利对具体产品的专利贡献率，应在具体市场经济背景下对专利技术的技术价值和专利应用的市场价值进行考量。关于专利技术的技术价值，应当从专利性质、专利权有效期限、权利要求数量、简单同族数量、简单同族被引用数量、专利可替代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关于专利应用的市场价值，应当从专利解决技术问题对产品竞争力的影响程度和对消费者的吸引长度、该专利是否在产品销售环节用于宣传、专利产品的使用范围、专利在整机产品中的技术比重、专利产品部件在产品总体构成中的成本比例及利润比例等方面综合考虑。

商标类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5：聚联智汇公司与兴业新兴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京73民终3214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兴业新兴管道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公司）系包含第850324号“”、第1565772号“”、第4764913号“XINXING”、第4764914号“新兴”、第9364487号“”注册商标在内的共计8个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聚联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联智汇公司）经新兴铸管公司授权取得涉案商标的专用权以及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的权利。聚联智汇公司认为，北京兴业新兴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新兴公司）于www.ztg88.com、www.ztg99.com、bjxyxx.1688.com、www.bjztg.com等网站（以下简称涉案网站）中使用“新兴”、“兴业新兴”、“新兴铸管”、“ 新兴铸管 XINXING PIPES”、“ 新兴铸管”等文字及标识侵害其商标权。兴业新兴公司于涉案网站宣称“十三年铸铁排水管专业生产”、“企业通过了ISO9001-2000标准的质量体系认证……”“30年做铸管的经验”等表述涉及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请求判令兴业新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损失200万元。

丰台法院经审理认为，兴业新兴公司于涉案网站发布标题及内容包含“新兴”文字的文章，并使用“”“”等标识，其文字与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标识，涉案网站所宣传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相同，兴业新兴公司上述行为侵害聚联智汇公司的商标权。新兴铸管公司、聚联智汇公司及兴业公司经营活动中均销售铸铁管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兴业新兴公司于涉案网站宣称“十三年铸铁排水管专业生产”“设计、研发生产/高新技术企业”等内容缺少相应证据，其中“经过 20 年的不懈努力由新兴铸管厂发展为北京兴业新兴管道有限公司”等相关表述，具有攀附新兴铸管公司商誉的意图，客观上会造成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与此同时，新兴铸管公司及涉案商标于兴业新兴公司注册成立前便在一定范围内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兴业新兴公司无正当理由将与涉案商标及新兴铸管公司字号“新兴”相近似的“兴业新兴”文字作为企业名称字号的一部分使用，具有主观恶意，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丰台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程度、侵权人主观过错等因素酌定兴业新兴公司赔偿聚联智汇公司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1400 元。

兴业新兴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北京知产法院认为兴业新兴公司于涉案网站所使用的文字及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标识，且涉案网站所宣传球墨铸铁管件相关产品系涉案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上述行为侵害涉案商标权。兴业新兴公司与新兴铸管公司、聚联智汇公司存在直接业务竞争关系，其于涉案网站的相关表述，具有攀附新兴铸管公司商誉的意图，客观易使相关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 6：金堤公司与天眼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初 2503 号
- **原告：**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天眼信息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金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堤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软件等商品上的第 17028286 号商标“天眼查”、以及核定使用在第 35 类“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等服务上的第 17028373 号商标“天眼查”（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金堤公司认为，广州天眼信息科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眼公司）在建筑防水、补漏等商品及服务上使用“天眼查漏水”侵害了其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天眼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1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分别注册于第 9 类、第 35 类，与天眼公司对被诉标识使用的建筑防水、补漏业务，属不同类别，因此需要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并据此进行相应的跨类保护。涉案商标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即天眼公司成立时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天眼查”作为一款网络经济下孕育的 APP 产品，无论从商业运营模式或者是消费者认知角度来看，下载软件仅仅为获取进入平台的途径或媒介，在本质上而言，该软件所提供的仍系商业信息查询服务。软件产品本身与网络查询手段，共同推动“天眼查”在短期内快速获得市场知名度和公众认同。基于此，金堤公司以其获准注册于第 9 类“计算机软件”以及第 35 类“通过网络提供商业信息”上的涉案商标共同主张驰名商标保护，合理有据，据此认定涉案商标至迟于 2019 年 8 月起已经构成驰名商标，可以获得与其知名度相对应的跨类保护。在金堤公司已将“天眼查”字样注册为商标并在先使用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天眼公司使用“天眼查漏水”标识，完整包含了涉案商标，且在宣传中对“天眼查漏水”字样进行多种方式的突

出使用，属于复制模仿金堤公司已注册驰名商标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综合考虑天眼公司的主观状态、经营规模、被诉标识的使用样态以及金堤公司的维权开支等因素，判决天眼公司赔偿金堤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20 万元。

天眼查

涉案商标

商标行政纠纷

案例 7：深圳永安堂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永安堂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1884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深圳市永安堂医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永安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安堂公司）是核准使用在第 35 类药品零售或批发等服务上的第 12017052 号“”商标（以下简

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商评字[2021]第12836号《关于第12017052号“永安堂”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裁定)中认为涉案商标在上述服务上的注册侵犯了北京亚泰永安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永安堂公司)关联公司的在先字号权,同时构成对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抢注,并据此宣告涉案商标无效。深圳永安堂公司不服上述裁定,遂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标与北京永安堂公司字号完全相同,且北京永安堂公司对“永安堂”享有的在先字号权益远早于深圳永安堂公司成立日及涉案商标申请注册日,若允许深圳永安堂公司将涉案商标使用在与药品零售服务的“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上,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的提供者产生混淆误认,从而导致在先字号权人利益受损。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深圳永安堂公司的诉讼请求。

深圳永安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深圳永安堂公司与北京永安堂公司的“永安堂”企业字号和未注册商标业已共存多年,深圳永安堂公司对涉案商标的注册申请并不具有不当利用和攫取北京永安堂公司商誉的恶意,涉案商标的注册并不构成损害北京永安堂公司在先字号权的情形,亦不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北京永安堂公司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虽然涉案商标的注册可予以维持,但深圳永安堂公司不能禁止北京永安堂公司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合法使用该标志。北京高院据此撤销一审判决和涉案裁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北京永安堂公司就涉案商标所提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在先权利包括在先字号权益,商标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他人先在字号商誉恶意的,则不构成“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所指情形。对于诉争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共存的未注册商标,商标

申请人能够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他人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则亦不构成前述情形。



涉案商标

案例 8：王洪洲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商标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1389 号
- 上诉人（一审第三人）：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洪洲
- 第三人（一审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王洪洲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商品上的第 3138083 号商标“哈特”（以下简称诉争商标）的商标权人，申请日为 2002 年 4 月 8 日。百威哈尔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威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商品上的第 105985 号



商标“ ”（以下简称引证商标）的商标权人，引证商标的申请日早于诉争商标申请日。2003 年 5 月 21 日，诉争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在异议期内，百威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异议申请，原商标局作出的异议裁定认定百威公司主张诉争商标属于模仿其未注册的“哈啤”驰名商标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百威公司针对诉争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诉争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以

下简称被诉裁定)。被诉裁定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引证商标已达到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程度,诉争商标构成对引证商标的摹仿,易使相关公众将诉争商标与百威公司商标相联系,因此诉争商标的注册违反了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王洪洲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百威公司的使用证据仅可以证明百威公司及其“哈尔滨啤酒”产品在2002年4月8日之前具有一定知名度,但难以据此认定引证商标于该时间点前已达到驰名商标的要求。其次,诉争商标为纯文字商标“哈特”,引证商标由文字“哈尔滨”及防洪纪念塔图形共同构成,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差异较大。即便考虑到百威公司企业及其“哈尔滨啤酒”产品在诉争商标申请注册前具有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本身亦未构成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被诉裁定相关认定有误,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撤销被诉裁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百威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百威公司举证的在先7388号判决已经认定“哈特啤酒”纯文字商标构成对本案引证商标的摹仿,但本案诉争商标为“哈特”文字商标,引证商标由“哈尔滨”文字部分及图形部分构成,二商标其仅存在“哈”字的重合;而前述7388号判决所涉的诉争商标“哈特啤酒”含有“啤酒”字样,模仿引证商标的意图更为明显,与本案诉争商标存在一定的差异。并且是否构成2001年《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复制、摹仿”与引证商标的知名度密切相关,而引证商标的知名度通常会随着其使用时间的延续而不断提升,本案诉争商标与7388号判决所涉的诉争商标的申请时间分别为2002年、2015年,二者相差十余年,引证商标的知名度必然存在一定的差异。其次,诉争商标于2006年3月22日核准注册,之后百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方对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在此十余年间,王洪洲在“啤酒”商品上对诉争商标进行了持续的推广与使用,在哈尔滨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引证商标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秩序。此种相对稳定市场秩序的形成与百威公司未及时行使权利具有一定的

关系，可以认定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应当予以维护。北京高院据此判决驳回百威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认定诉争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引证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程度、商标标志是否足够近似、指定使用的商品情况、相关公众的重合程度及注意程度、与引证商标近似的标志被其他市场主体合法使用的情况或者其他相关因素。

2. 对于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相关公众群体的诉争商标，应当准确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商业标志权益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充分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业标志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诉争商标经过持续的推广与使用，与引证商标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秩序，可以认定具有“特定的历史原因”，应当予以维持有效。

诉争商标	引证商标
	

著作權

案例 9：騰訊公司與荔支公司著作權侵權糾紛案

- 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1）滬 73 民終 818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訊公司）經文字作品《三體》著作權人劉慈欣授權取得將《三體》錄制成音頻作品（即錄音制品）的權利，以及經錄制完成後的音頻作品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並且騰訊公司享有以自己名義進行訴訟維權的權利。騰訊公司認為，廣州荔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荔支公司）所運營的荔枝 APP 上存在大量主播將《三體》錄制為音頻進行傳播的行為，並在线直播朗讀《三體》進行公開播送。在騰訊公司多次發送《下線告知函》的情況下，荔支公司仍未及時刪除侵權音頻、斷開鏈接，侵害了騰訊公司的著作權。騰訊公司遂起訴至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法院），請求判令荔支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合理支出 171481.79 元。浦東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由於荔支公司未能提供部分主播的有效身份信息，認定該部分主播所上傳音頻系荔支公司直接提供，構成直接侵權；其次，對於荔支公司已經提供用戶信息的主播所上傳音頻，荔支公司提供了信息存儲的網絡服務，故構成間接侵權。對於荔支公司“通知-刪除規則”抗辯，一方面，涉案作品具有較高知名度，荔支公司應當認識到著作權人通常不會允許他人在向公眾開放的網絡平台上免費傳播其收費作品，荔支公司對此應當承擔更高的注意義務，然而大多數侵權音頻名稱中直接標明“三體”“劉慈欣”字樣，更有音頻獲評荔枝年度聲典十大人氣演藝節目，這足以反映荔支公司主觀過錯；另一方面，騰訊公司多次向荔支公司發送下線告知函，但荔支公司並未能及時作出刪除、屏蔽侵權音視頻或斷開鏈接

等合理反应，故其“通知-删除规则”抗辩不成立，构成间接侵权。因腾讯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荔支公司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浦东法院综合考量涉案作品知名度较高，荔支公司规模大、主观过错程度较大、侵权主播数量及主播粉丝数量多等因素酌定荔支公司赔偿腾讯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合理支出 171481.79 元。

荔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经营者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未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网络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其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承担行政责任，不能仅凭网络经营者不能提供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就认定被控侵权音频由网络经营者提供。本案中，荔支公司的《服务协议和隐私政策》中明确其提供信息存储空间服务和互联网直播服务，因此在侵权音频标明主播名称且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荔支公司系网络服务提供者，相关音频由网络用户提供，一审法院对于荔支公司直接提供侵权音频构成直接侵权的认定错误。对于荔支公司的侵权行为，首先，《三体》作为中国最具知名度的科幻小说之一，荔支公司应当知道权利人不可能免费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荔支公司对此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其次，荔枝平台上有大量标题中含有“三体”“刘慈欣”“黑暗森林”等字样的音频，荔支公司容易识别此类侵权音频；再次，荔支公司对于其平台中独家主播等有影响力的主播所播出的内容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最后，在腾讯公司发出侵权通知后，荔枝平台仍持续提供侵权音频，未采取制止侵权的必要措施。综上所述，荔支公司的行为构成帮助侵权。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的作品，以及其经营平台中有影响力的主播所播出的内容，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明知或应知侵权视频在平台传播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的，构成帮助侵权。

案例 10：腾讯公司与微播视界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1）浙 0192 民初 10493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腾讯魔乐软件有限公司
- **被告：**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杭州腾讯魔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腾讯公司）经授权取得视听作品《北上广依然相信爱情》（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认为，抖音平台存在大量侵害涉案作品著作权的视频，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播视界公司）通过合集推介、设置智能聚合、设置涉案作品相关话题等多种形式提供大量涉案作品的侵权短视频。微播视界公司为吸引用户增加流量，在明知用户无版权上传影视作品片段的情况下，依然放任、引导和帮助侵权，侵害了腾讯公司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腾讯公司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微播视界公司删除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和拦截用户上传和传播的侵权视频，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适用惩罚性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99 万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视频为用户，微播视界公司不构成直接提供被诉侵权视频。抖音平台在用户发布视频页面的备选话题推荐、用户自行创建视频合集、搜索结果显示顶部分类标签、相关搜索、联想词推荐均包含与涉案作品相关度较高的文字，而这类功能设置并非抖音平台所独有，并非为侵权行为提供推介技术支持的行为；抖音平台未针对被诉侵权视频投放广告，因此腾讯公司的上述主张不能证明微播视界公司对于被诉侵权视频的存在系应知或明知。但是“抖音搜索智能聚合”合集中的视频数量较多以及其在侵权视频总量中的占比较高，其合集名称与涉案作品精准匹配，且被置于搜索结果前列；与涉案作品名称完全一致的话题被添加了简介内容；西瓜视频平台的有关被诉侵权视频被同步到抖音平台，微播视界公司作为抖音平台的运营主体，不能仅以有关用户来自

其他平台就作为免责理由。综上所述，被诉侵权视频显然已经过归类、编辑和整理，而前述行为不在上传视频的用户权限范围内，因此应予认定微播视界公司对相关视频进行了归类、编辑和整理，其对用户的侵权行为系应知，存在一定的过错，构成帮助侵权。

因微播视界公司不负有事前审查过滤的法定或约定义务，另行要求其履行事前审查义务显失公平。腾讯公司未举证证明微播视界公司的被诉行为对其商誉、社会评价等造成不良影响，对于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本案未有证据显示微播视界公司具有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且其并非直接行为人，腾讯公司赔偿基数计算依据不充分，本案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应适用法定赔偿标准计算赔偿数额。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独创性、知名度、微播视界主观过错、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微播视界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算法推荐功能对侵权视频进行了归类、编辑和整理的，对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构成应知，应当认定为帮助侵权。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